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大信阅字【2016】第 6-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备考审阅报告

大信阅字【2016】第 6-00002 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1,669,428.52	192,662,46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6,073,405.67	13,244,993.21
应收账款	五（三）	219,040,269.87	224,843,740.93
预付款项	五（四）	19,397,558.68	13,838,658.50
应收利息		82,753.14	84,284.3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2,433,935.18	77,442,910.04
存货	五（六）	49,974,591.70	52,072,84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74,893,168.56	25,474,906.86
流动资产合计		633,565,111.32	599,664,804.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52,863,655.00	30,9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7,721,624.24	5,681,781.88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2,383,210.09	67,999,633.49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1,572,756.51	1,626,828.11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22,779,251.63	213,050,898.10
在建工程	五（十三）	61,113,285.56	48,045,590.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47,866,080.18	48,155,939.50
开发支出	五（十五）	1,014,425.47	
商誉	五（十六）	607,369,316.55	607,369,316.55
长期待摊费用		1,665,923.78	1,898,9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0,073,820.11	9,676,1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423,349.12	1,034,445,098.64
资产总计		1,659,988,460.44	1,634,109,90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76,000,000.00	8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31,710,208.76	28,220,438.6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7,117,299.03	4,021,518.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929,175.28	2,348,462.4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1,847,863.57	9,305,627.22
应付利息		111,041.67	170,8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27,215,382.27	9,387,47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0,750,000.00	1,4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680,970.58	140,904,33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3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4,094,111.80	4,192,17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七）	1,437,102.81	2,628,52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31,214.61	46,820,702.17
负债合计		202,212,185.19	187,725,03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310,598,717.00	310,598,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945,400,458.98	949,640,05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九）	8,198,000.00	14,955,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28,609,362.17	28,609,362.1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12,080,427.74	88,022,2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886,965.89	1,391,825,881.54
少数股东权益		52,889,309.36	54,558,98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776,275.25	1,446,384,8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9,988,460.44	1,634,109,90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 至 4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92,094,963.74	251,253,344.44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51,785,177.16	181,531,28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963,334.20	3,049,294.31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3,869,933.11	16,881,913.1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21,744,594.23	57,533,852.1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246,654.53	4,882,954.7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570,245.44	23,414,37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12,106,671.46	-28,298,63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62,187.41	-64,338,964.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1,171,032.36	12,889,33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54,261.13	1,926,68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078,958.64	-53,376,315.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3,690,452.30	4,015,89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8,506.34	-57,392,213.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8,180.63	-55,801,101.78

少数股东损益		-1,669,674.29	-1,591,111.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8,000.00	14,955,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8,000.00	14,955,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8,000.00	14,955,500.00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5,000.00	225,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73,000.00	14,730,5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86,506.34	-42,436,71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56,180.63	-40,845,60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674.29	-1,591,111.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72	-0.17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72	-0.1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购买方基本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洪高私 0011-1。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本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00.00 元, 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20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新股,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 万股, 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507,000 元, 累计股本人民币 260,507,000 元。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国内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星河; 公司总部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星河、胡恩雪。

(二) 被购买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两个交易标的, 分别为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贺志毅、曹理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420111000226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贺志毅。武汉飞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其中曹理出资人民币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贺志毅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持股比例 99%。根据肖亮、周爱彬、贺志毅、曹理四方签订的股权代持确认函，贺志毅、曹理持有的武汉飞游股权，系为肖亮、周爱彬夫妇代持。武汉飞游设立时的出资款实际由周爱彬支付。武汉飞游的实质控制人为肖亮、周爱彬夫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武汉飞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代持股东贺志毅、曹理分别将持有的武汉飞游 99%和 1%的股权转让给实质控制人肖亮、周爱彬。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贺志毅变更为肖亮，自然人股东由曹理、贺志毅变更为肖亮、周爱彬。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亮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周爱彬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16 年 7 月 1 日，武汉飞游的股东肖亮、周爱彬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飞游 34%、1%的股权转让给新余畅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武汉飞游属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主要产品及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网页制作，国内广告设计；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飞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董事是股东会的执行人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是公司的内部监督人员。武汉飞游下设商务部、运营部、技术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飞游拥有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机游”）1 家子公司。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遂佰、陈遂仲及肖明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430111557610164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遂仲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陈遂佰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肖明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法定代表人：陈遂仲。2016 年 7 月 14 日长沙聚丰的股东陈遂佰、陈遂仲、肖明分别将其持有的长

长沙聚丰 10%、10%、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长沙聚丰属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沙聚丰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董事是股东会的执行人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是公司的内部监督人员。长沙聚丰下设商务部、运营部、技术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长沙聚丰拥有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七丽”）1 家子公司。

被购买方资产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负债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对武汉飞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长沙聚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武汉飞游的评估价值按收益法确定为 27,655.06 万元，长沙聚丰的评估价值按收益法确定为 33,824.76 万元。

（三）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协议购买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各自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给出的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武汉飞游的交易价格为 27,608 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 65%即 17,945.2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交易价格的 35%即 9,662.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长沙聚丰的交易价格为 33,640 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 75%即 25,23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交易价格的 25%即 8,41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公司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熊模昌、王昭阳、华银精治资产、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 18,072.8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来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3999 元

/股，均价的 90%为 12.96 元/股，本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3.65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260,507,000.00 元变为 310,598,717.00 元，增加 50,091,717.00 元，其中本公司向武汉飞游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13,146,666.00 股，向长沙聚丰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18,483,5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18,461,536.00 股。因发行股份造成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622,388,283.00 元，其中本公司向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资本溢价为 222,266,464.00 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资本溢价为 400,121,819.00 元。

（四）本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说明
1	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	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	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	大连鑫溪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	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	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 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

因长沙聚丰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将持有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聚丰）52.5%的股份予以转让，且长沙聚丰的交易对价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给出的长沙聚丰（不含深圳华强聚丰）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基础，本备考财务报表为真实反映长沙聚丰的经营业绩，假设长沙聚丰对深圳华强聚丰的股权处置行为已于报告期初完成。

除上述的特定事项外，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依据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武汉飞游的股东肖亮、新余畅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上述武汉飞游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13,146,666 股及支付现金 9,662.80 万元，用于购买其持有武汉飞游 100%股权。依据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长沙聚丰的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上述长沙聚丰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18,483,515 股及支付现金 8,410 万元，用于购买其持有长沙聚丰 100%股权。

3、由本次交易事项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十））、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五）（十八））、收入的确认（附注三（二十二））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20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25	25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笔在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指的是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或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按建造活动所发生支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每期收回款项扣除应确认收益后的余额冲减长期应收款。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

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6	5	31.67-15.83
运输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①通过业务部和市场部市场调研或分析，技术部、技术服务部技术改进，工程部根据技术革新需要等途径提出“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服务部与顾客签定新产品合同或技术协议，报总工程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总工程师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进行研究立项，并将与新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相关背景资料转交技术部；

②确立研发项目并进行研究立项后，技术部根据上述项目来源，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报总工程师审核、总经理批准；

③设计和开发项目负责人依据经批准的《设计开发计划书》，开展项目风险分析，以使立项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以及顾客的特殊要求等，形成项目的《设计开发方案》；

④在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应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由设计负责人提出申请，技术部主管批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填写“设计开发评审报告”，对评审作出结论，报技术工艺部主管审核、总工程师批准后研究阶段结束。

本公司在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

①产品综合评审通过后，质管部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工艺性试验和性能试验进行验证试验或送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负责人综合所有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

②项目成果验证通过后，技术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小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填写“试产报告”，质管部对小批量试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或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硬面生产中心、生产部都应对其工艺进行验证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物流中心出具物资批量供应可行性报告；财务部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技术部综合上述情况，填写“试产总结报告”，报总工程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作为批量生产的依据，进行设计向生产的转换；

③技术部组织召开新产品鉴定会，邀请有关专家、用户参加，提交“新产品鉴定报告”，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④试产合格的产品，由业务部、市场部联系交顾客使用一段时间，业务部、市场部提交“客户试用报告”，说明顾客对试样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满意程序及对适用性的评价，顾客满意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⑤新产品可送往国家授权的试验室进行形式试验并出具合格报告，并提供用户使用满意的报告，即为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⑥开发的产品和工艺技术经过检验或工艺验证后，向省市一级技术监督局申请产品生产条件的审核（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技术中心根据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产业化实施，并取得市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经过产业化实施，并取得市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按照相关注册法规要求，准备注册资料，向相关部门申请注册，经注册评审和批准后，获得产品注册证书，或者本项目产业化实施后客户满意经济效益明显，即完成该项目的开发。

在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备 注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因公司整体承揽项目从开工准备到服务结束的周期时间一般不长（大都在一个月以内），所以公司	A、项目合同：确定产品（服务）的提供对象、产品（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和产品发货通知单；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备 注
	均以竣工完工验收的时间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跨期按工程进度计算确认收入的情况。	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四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四单”指“产品购销合同”、“产品发货单”、“产品验收证明”、“收入确认单”。	A、产品购销合同:确定产品的提供对象、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结算方式、价格组成、交付方式等; B、产品发货单: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 C、产品验收证明:由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明; D、收入确认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产品验收证明的实际交付数量和合同价格准确计算销售收入,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	A、项目合同:确定工程技术劳务服务的提供对象、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内容包括技术工人组成、外协服务单位外协通知、现场服务所需设备清单、外购辅助材料通知单、物流安排计划等);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2、互联网营销业务

收入实现方式划分为CPA (Cost Per Action)、CPS (Cost Per Sale)、CPM (Cost Per Mille)、CPC (Cost Per Click) 和CPT (Cost Per Time) 五种形式:

(1) CPA方式是指软件产品的下载安装量、激活量或有效使用量等流量数据进行计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在互联网平台完成营销投放,在互联网访问者实际完成下载安装、激活或使用等行为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及后台系统统计的流量数据确认收入;

(2) CPS 方式是指依据软件产品安装下载后带来的销售额进行分成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在订单生成时,按照与客户确定的分成比例和订单的销售额,计算确认收入;

(3) CPM方式 是指为客户提供网站设为首页、搜索、网络联盟广告等流量增值服务来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每完成千次展示时确认收入。

(4) CPC方式是指根据广告点击的数量进行收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和广告点击数量确认收入。

(5) CPT 方式是指依据双方约定的营销投放位置和投放时长,以公司自有或具有运营权的互联网广告位为客户提供营销投放服务的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收费标准和已投放时长计算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3%、6%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或技术工程收入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为设立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并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5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

2、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 GF20111100048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3、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飞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鄂 DGY-2012-0568”，据此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武汉飞游 2014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按 12.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飞游已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地税局批准减免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时武汉飞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2000170，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飞游选择适用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97,496.56	——	——	1,240,440.21
银行存款：	——	——	141,371,931.96	——	——	191,422,026.88
其中：人民币	——	——	141,371,926.56	——	——	191,421,961.75
美 元	0.83	6.5120	5.40	10.03	6.4936	65.13
合 计	——	——	141,669,428.52	——	——	192,662,467.09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203,405.67	13,244,993.21
商业承兑汇票	870,000.00	
合 计	26,073,405.67	13,244,993.21

注：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979,320.21 元。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5,802,307.79	100	46,762,037.92	17.59
组合小计	265,802,307.79	100	46,762,037.92	17.5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5,802,307.79	100	46,762,037.92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3,015,624.37	100	48,171,883.44	17.64
组合小计	273,015,624.37	100	48,171,883.44	17.6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3,015,624.37	100	48,171,883.4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3,691,703.48	3	4,310,751.10	123,753,846.82	3	3,712,615.41
1 至 2 年	38,452,967.27	8	3,076,237.38	69,259,445.19	8	5,540,755.62
2 至 3 年	49,891,102.38	25	12,472,775.61	45,016,404.12	25	11,254,101.03
3 至 4 年	11,430,411.66	50	5,715,205.84	12,212,386.14	50	6,106,193.07
4 至 5 年	5,745,275.03	80	4,596,220.02	6,076,618.93	80	4,861,295.14
5 年以上	16,590,847.97	100	16,590,847.97	16,696,923.17	100	16,696,923.17
合 计	265,802,307.79		46,762,037.92	273,015,624.37		48,171,883.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各期间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409,845.52 元、2,160,809.61 元；(2)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各期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3)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各期间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6,300.00 元、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22,000.00	10.35	2,491,500.00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14	2,750,000.00
山东章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01,044.80	2.97	1,975,261.20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5,329,778.40	2.01	1,332,444.60
江西恒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136,452.00	1.18	3,136,452.00
合 计	54,889,275.20	20.65	11,685,657.8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39,061.18	55.88	4,685,813.09	33.86
1 至 2 年	1,732,838.94	8.93	2,219,036.85	16.04
2 至 3 年	6,825,658.56	35.19	6,933,808.56	50.1
合 计	19,397,558.68	100	13,838,658.50	1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瑞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 年 970,000.00 元, 2-3 年 6,030,000.00 元	预付工程款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领邦施而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7,250.00	2-3 年	预付工程款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威德焊接有限公司	146,200.00	2-3 年	预付工程款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武德宏)	70,00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	7,743,450.00	——	——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格瑞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36.09
西湖区国旺五金复筛网店	1,800,000.00	9.28
江西三星钢铁有限公司	1,370,480.00	7.07
郑州郑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8,000.00	7.0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624.00	6.03
合 计	12,709,104.00	65.52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9,127,367.26	100	6,693,432.08	6.13
组合小计	109,127,367.26	100	6,693,432.08	6.1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127,367.26	100	6,693,432.08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3,296,917.04	100	5,854,007.00	7.03
组合小计	83,296,917.04	100	5,854,007.00	7.0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3,296,917.04	100	5,854,007.00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642,674.65	3	2,299,280.23	49,461,347.70	3	1,483,840.43
1 至 2 年	28,319,139.05	8	2,265,531.12	30,718,061.69	8	2,457,444.94
2 至 3 年	1,972,299.76	25	493,074.94	793,481.41	25	198,370.35
3 至 4 年	697,735.23	50	348,867.62	785,686.23	50	392,843.12
4 至 5 年	1,044,202.00	80	835,361.60	1,084,159.15	80	867,327.30
5 年以上	451,316.57	100	451,316.57	454,180.86	100	454,180.86
合 计	109,127,367.26		6,693,432.08	83,296,917.04		5,854,007.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各期间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839,600.08 元、2,447,259.20 元；(2)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各期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800,000.00 元、0.00 元；（3）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各期间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00 元、175.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942,512.55	16,880,797.00
投资款	30,580,000.00	10,000,000.00
职工个人承担社保及个税	333,574.64	310,666.92
职工备用金	41,793,963.44	35,311,509.03
项目管理周转金	8,446,204.58	8,783,697.43
其他	7,031,112.05	12,010,246.66
合 计	109,127,367.26	83,296,917.0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刘志鹏	投资款	20,580,000.00	1 年以内	18.86	617,400.00
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款	10,000,000.00	1-2 年	9.16	800,000.00
南昌成鑫五金网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30,000.00	1-2 年	5.89	514,400.00
宋立国	个人借支	2,945,900.00	1 年以内	2.7	88,377.00
福州大志天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资质押金	1,260,000.00	1 年以内	1.15	37,800.00
合 计		41,215,900.00		37.76	2,057,977.00

注：应收刘志鹏投资款 2058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回款。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53,569.90	524,491.72	38,629,078.18	11,975,421.45	524,491.72	11,450,929.73
库存商品	8,697,972.23		8,697,972.23	35,188,949.55		35,188,949.55
自制半成品				1,870,506.35		1,870,506.35
工程施工	2,613,092.55		2,613,092.55	3,528,009.46		3,528,009.46
周转材料	34,448.74		34,448.74	34,448.74		34,448.74
合 计	50,499,083.42	524,491.72	49,974,591.70	52,597,335.55	524,491.72	52,072,843.83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24,491.72				524,491.72
合 计	524,491.72				524,491.7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途投资款	9,000,000.00	
深圳华强聚丰股权处置价款		2,964,850.00
理财产品	65,893,168.56	22,510,056.86
合 计	74,893,168.56	25,474,906.86

注 1：在途投资款系本公司子公司长沙聚丰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长沙七丽增资，长沙七丽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际收到该笔投资款所致。

注 2：深圳华强聚丰股权处置价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沙聚丰于 2016 年 4 月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聚丰将持有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52.5% 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股权处置作价 2,964,850.00 元。本报告假设长沙聚丰对深圳华强聚丰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处置，处置价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股权处置价款已于 2016 年 4 月实际收到。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2,450,000.00		22,450,000.00	30,400,000.00		30,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413,655.00		30,413,655.00	540,000.00		540,000.00
合计	52,863,655.00		52,863,655.00	30,940,000.00		30,94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3,070,000.00	13,070,000.00
公允价值	22,450,000.00	22,45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380,000.00	9,380,000.00
合 计	22,450,000.00	22,450,000.00

注：本公司持有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为 4.49 元，该项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2245 万元。

3、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873,655.00		29,873,655.00				15%	
福建恒大饮料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18%	
合计	30,413,655.00		30,413,655.00	540,000.00		540,000.00		

注1：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与福建省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由投资管理受让福建省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恒大饮料有限公司18%的股权。

注2：根据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志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转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力筑正）15%股权给刘志鹏，每股作价3.50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于2016年1月办完手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剩余15%股权按照深明评报字【2016】第10125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九）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莫旗路灯工程（BT项目）	2,752,138.42		2,752,138.42				77.73%
克山路灯工程（BT项目）	4,969,485.82		4,969,485.82	5,681,781.88		5,681,781.88	44.39%
合 计	7,721,624.24		7,721,624.24	5,681,781.88		5,681,781.88	

注1：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人民政府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人民政府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项目安装竣工验收单的次日，效益分享期为十年。

注2：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LED路灯节能协议》，合同约定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验收合格的次日，效益分享期为九年。

（十）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344,701.22			-1,286,128.84		4,324,637.71				12,383,210.09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654,932.27		29,327,466.14						-29,327,466.13	-	
合计	67,999,633.49	-	29,327,466.14	-1,286,128.84	-	4,324,637.71	-	-	-29,327,466.13	12,383,210.09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投资管理）对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车时代）的投资因其他股东增资造成股权稀释：恒大车时代于2016年2月3日由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造成恒大投资管理对车时代持股比例从45%下降为43.69%；于2016年3月1日由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造成恒大投资管理对车时代持股比例从43.69%下降为42.65%。因持股比例变化，分段计算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金额-1,286,128.84元；因车时代的其他股东溢价增资，恒大投资管理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金额4,324,637.71元。

注2：本期对北京信力筑正的投资减少系本公司将持有北京信力筑正1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志鹏，股权转让于2016年1月28日办妥股权登记手续。其他减少系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剩余15%股权按照深明评报字【2016】第10125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15,049.36	3,415,049.3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15,049.36	3,415,049.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88,221.25	1,788,221.25
2、本期增加金额	54,071.60	54,071.60
（1）计提或摊销	54,071.60	54,071.6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42,292.85	1,842,292.8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2,756.51	1,572,756.51
2、期初账面价值	1,626,828.11	1,626,828.11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额	156,966,466.65	94,815,946.65	5,949,860.91	10,125,352.93	71,471.98	267,929,099.12
2、本期增加 金额	12,778,072.86	824,046.16	1,794,331.92	776,324.79	45,563.96	16,218,339.69
（1）购置	12,098,023.86	824,046.16	1,794,331.92	776,324.79	45,563.96	15,538,290.69
（2）在建工 程转入	680,049.00					680,049.00
3、本期减少 金额						
4、期末余额	169,744,539.51	95,639,992.81	7,744,192.83	10,901,677.72	117,035.94	284,147,438.81
二、累计折 旧						0.00
1、期初余额	20,262,314.53	25,418,066.71	3,478,658.27	5,694,966.99	24,194.52	54,878,201.02
2、本期增加 金额	2,517,727.65	3,141,551.70	331,476.99	490,335.20	8,894.62	6,489,986.16
（1）计提	2,517,727.65	3,141,551.70	331,476.99	490,335.20	8,894.62	6,489,986.16
3、本期减少 金额						
4、期末余额	22,780,042.18	28,559,618.41	3,810,135.26	6,185,302.19	33,089.14	61,368,187.18
三、账面价 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46,964,497.33	67,080,374.40	3,934,057.57	4,716,375.53	83,946.80	222,779,251.63
2、期初账面 价值	136,704,152.12	69,397,879.94	2,471,202.64	4,430,385.94	47,277.46	213,050,898.10

2、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 书时间
新疆办事处房产	2,197,373.03	房产证在办理中	2016 年
研发大楼	30,543,930.14	竣工结算办理中	
倒班大楼	26,171,457.13	竣工结算办理中	
贵阳办事处（中渝第一城商品房）	512,610.87	房产证在办理中	2016 年

注 1：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557,157.11 元。

注 2：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价值
-----	------

类 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715,907.00
机器设备	59,654,093.00
合 计	93,37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福建安福市湾坞工业园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厂区余热发电站所属的设施及设备租赁给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学苑路工业园	35,797,394.15		35,797,394.15	25,308,631.43		25,308,631.43
南娄项目（水泥熟料余热发电）	34,685,211.06	18,362,800.00	16,322,411.06	34,618,794.09	18,362,800.00	16,255,994.09
莫旗路灯工程	-		-	2,134,266.74		2,134,266.74
瑶湖工业园二期	4,816,440.00		4,816,440.00			-
零星工程	4,177,040.35		4,177,040.35	4,346,698.35		4,346,698.35
合 计	79,476,085.56	18,362,800.00	61,113,285.56	66,408,390.61	18,362,800.00	48,045,590.61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学苑路工业园	60,471,000.00	25,308,631.43	10,488,762.72			35,797,394.15	59.20	60.00				募集
南娄项目（水泥熟料余热发电）	31,000,000.00	34,618,794.09	66,416.97			34,685,211.06	111.89	100.00	927,615.53	15,845.90	6.93	自筹
瑶湖工业园二期	25,000,000.00		4,816,440.00			4,816,440.00	19.27	19.00				自筹
合计	116,471,000.00	59,927,425.52	15,371,619.69			75,299,045.21	—	—	927,615.53	15,845.90	—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南娄项目（水泥熟料余热发电）	18,362,800.00			18,362,800.00	未来可预见期间该项目无法实施建设
合 计	18,362,800.00			18,362,800.00	—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项 目	商标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系统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2,300.00	43,812,313.90	6,552,700.00	1,124,385.83	2,434,010.50	54,635,710.23
2、本期增加金额				345,811.96		345,811.96
（1）购置				345,811.96		345,811.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12,300.00	43,812,313.90	6,552,700.00	1,470,197.79	2,434,010.50	54,981,522.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12.85	4,993,664.06	1,249,416.65	224,877.17		6,479,770.73
2、本期增加金额		320,682.13	228,460.32	86,528.83		635,671.28
（1）计提		320,682.13	228,460.32	86,528.83		635,67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812.85	5,314,346.19	1,477,876.97	311,406.00		7,115,442.0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0,487.15	38,497,967.71	5,074,823.03	1,158,791.79	2,434,010.50	47,866,080.18
2、期初账面价值	700,487.15	38,818,649.84	5,303,283.35	899,508.66	2,434,010.50	48,155,939.50

(十五)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卫生型纳滤膜生产线开发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1,014,425.47				1,014,425.47	2016 年	详见注释	进行中
合 计		1,014,425.47				1,014,425.47			

注：本期开发支出系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工业大学研究开发“卫生型纳滤膜生产线开发及产业化平台搭建”项目，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发经费总额 145 万，需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验收，研发完成后，专利权由本公司和天津工业大学共同所有。截止审计报告日，研发仍在按进度进行尚未结束，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十六) 商誉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272,240,208.80					272,240,208.80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5,129,107.75					335,129,107.75
合计	607,369,316.55					607,369,316.55

注：商誉金额系根据本公司对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的 100%股权收购交易对价与并购日（假设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30,192.52	53,965,010.03	8,742,076.94	56,369,273.95
未弥补亏损	1,543,627.59	6,174,510.34	934,033.58	3,736,134.32
小 计	10,073,820.11	60,139,520.37	9,676,110.52	60,105,40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标使用权	30,102.81	200,685.40	29,027.81	193,518.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7,000.00	9,380,000.00	2,599,500.00	17,330,000.00
小 计	1,437,102.81	9,580,685.40	2,628,527.81	17,523,518.7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25,643.52	18,362,800.00
可抵扣亏损	534,465.82	620,106.20
合 计	20,460,109.34	18,982,906.20

（十八）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76,000,000.00	86,00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贷款 600 万元，是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十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894,075.92	26,187,741.83
1 年以上	1,816,132.84	2,032,696.79
合 计	31,710,208.76	28,220,438.6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未偿还原因
南昌德瑞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463,979.50	1-2 年	工程款尚在结算期
上海海陆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工程款尚在结算期
佛山市兴唯科特种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140,784.28	1-2 年	工程款尚在结算期
合 计	804,763.78	—	—

(二十)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24,622.42	2,600,700.85
1 年以上	1,892,676.61	1,420,817.22
合 计	7,117,299.03	4,021,518.07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未结转原因
印尼 APP 集团 ZKPP 厂	464,391.16	2-3 年	货款尚未结算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90,160.00	4-5 年	货款尚未结算
云南长江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50,514.70	4-5 年	货款尚未结算
合 计	1,005,065.86	—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职工薪酬	2,348,462.40	14,645,098.11	15,064,385.23	1,929,17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3,596.40	443,596.40	0.00
合 计	2,348,462.40	15,088,694.51	15,507,981.63	1,929,175.2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2,544.28	12,777,672.35	13,032,320.76	1,877,895.87
2、职工福利费	-	1,054,895.76	1,054,867.76	28.00
3、社会保障费	-	321,794.39	321,794.39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6,998.87	286,998.87	-
工伤保险费	-	28,037.84	28,037.84	-
生育保险费	-	6,757.68	6,757.68	-
4、住房公积金	-	252,270.00	252,27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918.12	238,465.61	403,132.32	51,251.41
合 计	2,348,462.40	14,645,098.11	15,064,385.23	1,929,175.28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222.38	429,222.38	
2、失业保险费		14,374.02	14,374.02	
合 计		443,596.40	443,596.4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517,262.91	4,518,953.49
个人所得税	41,784.05	29,948.64
增值税	1,196,349.51	221,848.48
营业税	3,653,452.30	3,708,789.11
城建税	147,776.65	138,735.24
教育费附加	118,204.49	99,358.12
房产税	113,210.29	193,607.15
土地使用税	-	220,468.09
其他	59,823.37	173,918.90
合 计	11,847,863.57	9,305,627.22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押金	10,453,984.07	5,415,069.17
职工备用金	3,199,221.35	2,232,107.50
工程款	1,338,490.00	
尚未支付开发商的购房款	3,657,286.00	
关联方往来	6,860,368.68	
其他	1,706,032.17	1,740,302.05
合 计	27,215,382.27	9,387,478.7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未偿还原因
--------	------	------	-------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未偿还原因
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65,250.00	2-3年1,589,250.00元, 3-4年476,000.00元	学苑路履约保证金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1,500.00	2-3年	学苑路履约保证金
涂志民	349,116.00	1-2年	员工垫支
南昌市财政局社保处	300,000.00	5年以上	项目扶持款
合 计	3,515,866.00	—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750,000.00	1,450,000.00
合 计	10,750,000.00	1,450,000.00

注1：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贷款1,000万元，由朱星河、胡恩雪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6年12月4日到期，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注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贷款2,100万元，是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此借款提款方式为分次提款，截止2016年04月30日余额75万元，需于2016年5月22日还款。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5%-6.55%
合 计	30,000,000.00	40,000,000.00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新车间补偿款	4,192,174.36		98,062.56	4,094,111.80	
合 计	4,192,174.36		98,062.56	4,094,111.8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车间补偿款	4,192,174.36		98,062.56		4,094,111.8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192,174.36		98,062.56		4,094,111.80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598,717.00						310,598,717.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48,831,855.36		8,564,233.99	940,267,621.37
其他资本公积	808,199.90	4,324,637.71		5,132,837.61
合 计	949,640,055.26	4,324,637.71	8,564,233.99	945,400,458.98

注1：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时代）的投资因其他股东增资造成股权稀释，持股比例从45%下降为42.65%。本公司按照增资后享有车时代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享有的车时代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4,324,637.71元。

注2：2016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飞游的股东肖亮、张萌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机游96%、4%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飞游，转让完成后武汉飞游持有武汉机游100%的股权。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武汉飞游对武汉机游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数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报表日对资本公积调整金额。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5,000.00						22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30,500.00	-7,950,000.00		1,192,500.00		-6,757,500.00	7,97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55,500.00	-7,950,000.00		1,192,500.00		-6,757,500.00	8,198,000.00

(三十)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09,362.17			28,609,362.17
合 计	28,609,362.17			28,609,362.17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88,022,247.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22,247.11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8,180.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080,427.74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6,357,148.10	50,163,194.16	238,297,433.48	174,722,058.50
HDS 防护	20,429,555.71	14,767,861.08	82,312,292.81	60,333,935.22
KM 防护	519,705.63	225,187.18	7,416,991.71	3,993,132.29
MC 防护	6,332,395.27	4,983,043.76	25,487,638.02	18,665,594.46
MT 防护	180,622.21	147,863.74	5,765,884.91	5,763,743.26
MHC 防护	1,265,366.75	516,314.20	4,883,021.35	2,074,565.87
JHU 防护			307,743.59	298,457.88
贸易	2,758,073.02	2,634,722.94	33,227,217.11	32,262,782.32
降噪工程	4,012,632.59	2,819,518.90	12,786,069.73	9,984,398.19
软件营销及推广	43,687,073.36	21,723,716.18	49,786,254.96	32,406,696.02
页面广告	7,171,723.56	2,344,966.18	16,324,319.29	8,938,752.99
二、其他业务小计	5,737,815.64	1,621,983.00	12,955,910.96	6,809,231.24
合 计	92,094,963.74	51,785,177.16	251,253,344.44	181,531,289.74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53,361.42	1,325,613.06
城市建设税	238,827.05	992,116.99
教育费附加	171,145.73	731,564.26
合 计	963,334.20	3,049,294.31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9,939.45	3,436,390.77
行政办公费	1,532,816.00	9,579,772.52
折旧及资产摊销	206,134.96	644,522.14
租赁费	358,288.15	1,199,375.19
税费	52,188.52	386,775.49
其他	180,566.03	1,635,076.99
合 计	3,869,933.11	16,881,913.10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31,708.18	17,276,780.61
行政开支	5,136,619.71	11,124,244.69
税费	336,817.01	2,268,166.40
折旧及资产摊销	3,924,047.27	9,009,278.27
中介费	282,912.74	1,693,001.08
董事会费	260,914.04	2,084,267.14
研发支出	3,533,501.03	12,484,113.83
其他	638,074.25	1,594,000.17
合 计	21,744,594.23	57,533,852.19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6,848.68	6,600,613.76
减：利息收入	939,540.05	2,042,909.63
汇兑损失	-4.37	-11,659.4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9,350.27	336,909.97
合 计	1,246,654.53	4,882,954.70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0,245.44	4,527,079.42
二、存货跌价准备		524,491.72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362,800.00
合 计	-570,245.44	23,414,371.14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6,128.84	-29,094,06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72,533.86	
其他	720,266.44	795,429.45
合 计	12,106,671.46	-28,298,633.36

注 1：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合 1200 万股）的股份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鹏。股权转让作价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2,672,533.86 元。

注 2：其他投资收益系将北京信力筑正剩余 15%股权按照深明评报字【2016】第 10125 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产生投资收益 546,188.87 元，理财产品收益 174,077.57 元。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44.34	
政府补助	1,058,062.56	2,306,087.68	1,058,062.56
滞纳金及违约金（抵债产生）		10,390,560.00	
其他	112,969.80	181,638.14	112,969.80
合 计	1,171,032.36	12,889,330.16	1,171,032.3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款	80,000.00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补贴款	350,000.00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奖励	530,000.00	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车间补偿款	98,062.56	294,187.68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创业十佳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政府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基金		214,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58,062.56	2,306,087.68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0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000.00	473,000.00	110,000.00
防洪保安资金	26,156.23	147,567.41	26,156.23
罚款、赞助支出	8,200.00	117,201.11	8,200.00
其他	109,904.90	1,188,902.99	109,904.90
合 计	254,261.13	1,926,681.51	254,261.13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87,086.88	4,335,890.6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634.58	-319,992.70
合 计	3,690,452.30	4,015,897.97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000,000.00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380,585.00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10,380,585.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比较期被合并方收入	2015 年比较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注 1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约定	1,240,579.63	-37,435.84	4,085,162.81	-841,065.16

注 1：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飞游的实际控制人肖亮控制的另一企业。2016 年 4 月，武汉机游的股东肖亮与张萌与武汉飞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亮将其持有的武汉机游 96%股权转让给武汉飞游，张萌将其持有武汉机游 4%股权转让给武汉飞游。股权转让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机游账面净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转让价款已支付。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比较期被合并方收入	2015 年比较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约定	0.00	0.00	9,483,745.82	-124,028.14

注 1：2016 年 1 月，长沙七丽的股东陈照林与侯晨曦与长沙聚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照林将其持有的长沙七丽 60%股权，侯晨曦将其持有长沙七丽 40%股权，转让给长沙聚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陈照林与长沙聚丰的实质控制人陈遂伯和陈遂仲系父子关系，长沙聚丰实质控制人陈遂仲与侯晨曦系夫妻关系，长沙七丽原股东陈照林和侯晨曦与长沙聚丰实质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2、 合并成本

根据武汉飞游与武汉机游的股东肖亮、张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肖亮将其持有的武汉飞游 96%的股权以 8,221,664.63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飞游，张萌将其持有的武汉机游 4%的股权以 342,569.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飞游。合并成本合计为 8,564,233.99 元。

根据长沙聚丰与长沙七丽的股东陈照林与侯晨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照林及侯晨曦将其持有的长沙七丽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聚丰。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003,428.73	1,727,049.18
应收账款	1,877.39	635,416.34
其他应收款	1,835,800.91	7,569,476.45
固定资产	271,80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8.86	162,421.74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8,773.58	220,546.43
应交税费	404,111.14	421,660.31
其他应付款		850,487.14
净资产：	8,564,233.99	8,601,669.83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8,564,233.99	8,601,669.83

	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920,648.69	454,996.92
应收账款	1,280,617.95	
其他应收款	1,852,40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24.44	
负债：		
应付账款	3,000,000.00	353,291.95
应付职工薪酬	49,172.00	85,803.42
应交税费	1,171,854.67	-
其他应付款	2,985,000.00	20,000.00
净资产：	-128,126.59	-4,098.45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128,126.59	-4,098.4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新型陶瓷、特种涂料、耐火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科研生产与销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浇注料、捣打料、高温胶泥、高温远红外涂料、金属热喷涂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矿业项目投资	55%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0%	投资设立
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等	1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属热喷涂材料和堆焊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热喷涂和堆焊表面工程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安达市	安达市	净水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照明节电技术开发等	55%	投资设立
大连鑫溪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金属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金属纪念币、农产品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4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宁德市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网页制作，国内广告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公司对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福建省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但本公司未出资，该公司未经营，且无财务报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5%	-321,790.34		23,012,166.10
2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	-1,306,019.40		28,693,980.6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572.43	4,261.33	5,833.76	719.94		719.94	1,685.96	4,250.18	5,936.14	750.82		750.82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14.07	144.16	4,858.23	75.90			5,000.00		5,0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77.27	-71.51	-71.51	137.85	3,033.69	-327.34	-327.34	277.83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7.67		-287.76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一、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83,210.09	9,344,701.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86,128.84	-3,683,460.5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86,128.84	-3,683,460.5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朱星河、胡恩雪夫妇						最终控制方	是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永修柘林湖绿岛旅游娱乐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江西华美新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千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聚丰亲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长沙乐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长沙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长沙极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郴州七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长沙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湖南大简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长沙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武汉巨博优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武汉绿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武汉新云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湖北网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湖南聚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遂佰、陈遂仲控制的公司；股东肖亮参股的公司
长沙趣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遂佰、陈遂仲控制的公司；股东肖亮参股的公司
胡恩莉	本公司股东
朱倍坚	本公司股东
朱光宇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长清	本公司股东
周小根	本公司股东
彭伟宏	本公司股东
李建敏	本公司股东
邓国昌	本公司股东
唐明荣	本公司股东
肖明	本公司股东
陈遂佰	本公司股东
陈遂仲	本公司股东
肖亮	本公司股东
周华荣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炳恒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玉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营销	市场	409,079.78	0.94%	2,860,474.61	5.75%
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营销	市场			23,584.91	0.05%
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软件分发	市场			3,181,390.57	9.82%

2、关联租赁情况

会计期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1-4月	陈遂仲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240,000.00
2015年度	陈遂仲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42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星河、胡恩雪夫妇	本公司	1,000.00	2014-12-5	2016-12-4	否
朱星河、胡恩雪夫妇	本公司	3,000.00	2015-8-27	2017-8-26	否
本公司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013-5-23	2016-5-22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会计期间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拆入资金
周爱彬	2016 年 1-4 月	1,191,175.08	1,000,000.00
陈遂仲	2016 年 1-4 月	500,000.00	75,000.00
周爱彬	2015 年		700,000.00
陈遂仲	2015 年	8,622,920.00	11,31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姓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55.89	136.88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750,000.00	11,000,000.00	2,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胡恩莉	134,350.47	4,030.51	220,092.50	17,602.78
其他应收款	胡长清	1,163.95	34.92	1,475.08	58.32
其他应收款	唐明荣	93,248.00	2,797.44	56,300.00	1,689.00
其他应收款	胡炳恒	16,000.00	480.00	16,000.00	48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肖亮及周爱彬夫妇	907,963.75	27,238.91	716,788.67	57,343.09
其他应收款	陈遂仲			1,747,771.30	52,433.1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670.00	613,670.00
其他应付款	陈遂仲	6,860,368.6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对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向南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出具（2014）高新民初字第 768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开展的“恒大”商标维权行动侵犯其名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等判决材料，判决如下：（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撤回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展开“恒大”商标维权行动的公告》；（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显著位置刊登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致歉声明；（3）驳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书判决不服，现依法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州中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2）判决驳回两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2015 年 12 月 29 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 49 号）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内容，依法改判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8000 万元，公证费 2040 元；（2）请求依法改判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审全部案件受理费；（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南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作出了（2014）高新民初字第 7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了（2016）粤民终 2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中止审理。

2、本公司为部分借款提供了担保，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长期借款，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对长沙七丽增资900万元，长沙七丽于2016年5月3日实际收到款项，并于2016年5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增资后长沙七丽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根据长沙聚丰2016年4月13日的股东会决议，长沙聚丰以2016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5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增资事项业经湖南贝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2016第N0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于2016年6月15日办完工商变更。

3、关联股权转让和清理事项

本公司股东肖亮于2016年4月将持有的湖北网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唐霞，将持有的武汉新云网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卜锴，将持有的武汉绿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许子华，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的股东肖亮于2016年7月将持有的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卜锴，将持有的武汉巨博优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刘瑜，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肖亮参股的湖南聚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22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本公司股东陈遂仲于2016年4月将持有的湖北网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唐霞，将持有的武汉新云网讯科技有限公司14%股权转让给卜锴，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的股东陈遂仲于2016年6月将持有的长沙极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龚韬，将持有的长沙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田瑶，并分别于2016年6月、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的股东陈遂仲于2016年7月将持有的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转让给卜锴，将持有的长沙乐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4%股权转让给柳庆海，将持有的郴州七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曹振军，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股东陈遂仲、陈遂佰控制的湖南聚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千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5月19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12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签订的《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和《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建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烧结烟气余热利用及AOD炉蒸汽发电工程；合同中第7.1条约定：上海瑞恩同意在其未支付完恒大高新垫资工程款前，本项目全部资产所有权归恒大高新所有。工程后期三方（三方分别是：上海瑞恩、恒大高新、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由上海瑞恩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由福建瑞联全部承载，上海瑞恩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未能如期支付工程款，本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向南昌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福建瑞联交付欠付工程款及违约金，上海瑞恩承担连带责任。根据2015年7月7日，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洪仲裁字第26号裁决书：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本公司人民币合计9337万元（其中：1、工程款8233万元；2、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产生的滞纳金及违约金10,390,560.00元，利息649,440.00元）。经双方同意用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发电资产冲抵欠本公司的债务。抵债资产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20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资产移交手续已办妥。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宁民初字第574号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系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请求事项：（1）依法确认福建瑞联和本公司签订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无效；（2）依法确认福建瑞联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无效；（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作出（2015）宁民初字第574-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海瑞恩、福建瑞联转让给本公司按《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项下机械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对青岛捷能、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青岛捷能、捷能股份申请财产保全已提供担保，宁德中院系依法裁定，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针对本案将依法积极应诉。

2、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朱星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7,8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660,000股（高管锁定股）和1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审计报告日，朱星河先生持有公司 67,549,281 股，累计质押股份 54,9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6%。

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

截止审计报告日，胡恩雪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54,706,469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8%。

3、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声学”）与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牛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签订《债务解决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同意，就金牛公司所欠恒大声学 600 万元借款，同意把其中的 480 万元债权即予豁免，金牛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归还恒大声学 120 万元，恒大声学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收到金牛公司还款后，协议即执行完毕。恒大声学于 2016 年 4 月已收到金牛公司归还的 120 万元。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 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